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席：張翼副校長(兼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院長)、陳俊勳副校長(兼台南分部主任、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念夏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曾成德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陳冠能國際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曾煜棋代理主任、理學院陳永富院長、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林春成副院長代理)、人文社會學院張翼代理院長、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客家文化學院黃紹恆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張文貞院長、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曾煜棋院長、圖書館袁賢銘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劉子齊同學代理)、學生代表李柏毅同學(陳曄捷同學代理)

請假：光電學院陳顯禎院長

列席：新校區推動小組陳俊勳召集人、台聯大林奇宏副校長、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簡仁宗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保安全中心張家靖主任、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組長林介鵬教授

列席請假：前瞻系統工程教育院周世傑院長

紀錄：柯梅玉

壹、主席報告

-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教育部對於境外生返臺就學事宜，在兼顧「防疫優先」與「境外生受教權益」的前提下，提出開放境外學生返臺就學之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配套措施，優先開放低風險國家及地區之境外生入境。本校將配合教育部政策，優先安排就讀本校之境外生入住校外防疫旅館，並補貼相關住宿費用，協助境外生於完成檢疫程序後再返校就學。本校各單位亦應隨時做好防疫措施及準備工作，整備各項防疫物資以為因應。
- 二、教育部將於 110 學年度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以擴增培育數位人才，其中學士班招生名額擴充比率為 10%、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擴充比率為 15%。本次可申請領域之相關系所類別包括化學及化學工程、物理及應用物理、資訊通訊科技、材料工程、電機與電子工

程、機械工程、工業工程等，本校將積極配合政策提出申請。

- 三、為因應政府日前提出「矽導 2.0 計畫」以培育半導體產業人才之構想，本校應思考未來產學合作之發展策略及創新模式，以產業界需求為導向，積極與產業界建立合作鏈結，爰請本校各學院及系所務必及早因應未來發展方向，協力配合研擬相關規劃及做必要調整。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業經校長核閱並傳送與會人員。

二、教務處報告

（一）109 學年度行事曆

1、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已經 109 年 4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教育部 109 年 5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64383 號函同意備查。

2、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3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78430 號書函函示 110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如[附件 1](#) (P.18)，本校須配合調整 109 學年度行事曆部分記載項目日期，說明如下：

(1)春節：110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16 日。

(2)補行上班：110 年 2 月 20 日。

(3)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110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

(4)校際活動週：110 年 4 月 6 日(原定 110 年 4 月 7 日，台聯大系統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09 年度第 2 次四校教務長會議，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調整四校共同校際活動週日期)。

(5)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110 年 4 月 1 日(原定 110 年 4 月 2 日，業務單位配合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續假期，調整截止日期)。

3、修正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中(英)文版行事曆如[附件 2](#)(P.19~P.20)，因未涉及變更學期起迄時間，擬於學校網頁公告新版行事曆資訊如[附件 3](#)(P.21)，不另函報教育部。

(二)本年度國際高等教育認證培訓(Certificate in Learning and Teaching in Higher Education)將於 9 月舉辦第 3 年第一階段培訓，協助本校具教學專業/熱忱的教師與博士生提昇高等教育專業教學知能及技巧，使教學符合國際高教專業教學架構標準(Professional Standards Framework)，並協助申請取得國際高

等教育專業認證(HEA Fellowship)。

邀請本校教師、博士生、博士後 7 月底前報名參與，培訓資訊請參閱：<https://reurl.cc/E70zjl>。

(三)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088987 號函(附件 4, P. 22~P. 23)，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109 至 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本案已於第三類公文公告，重點摘要如下：

- 1、大專校院一般項目系所增設調整案件於 108 學年度前係採總量管制為原則，各申請案件經學校校內程序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教育部僅就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原則尊重學校規劃。
- 2、惟自 109 學年度起，配合行政院加速解決產業投資「五缺」策略，為使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能配合社會發展及回應產業需求，爰教育部針對各校所提各學制班別系所增設調整案，均依據國發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及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會同各部會逐案進行專業審查，爰「109 至 111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相關調查及推估結果提供之未來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請務必納入系所增設調整之參考。

(四)新進教師研習營預計於 109 年 9 月 3 日、4 日辦理，將邀請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到職且未參加過本活動之本校新進教師參加，請各教學單位協助並鼓勵新進教師參與。

(五)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

- 1、預計於 8 月 23 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論文工作坊」，邀請國立屏東大學曾紀幸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講解教學論文撰寫的方式與技巧，藉由討論與實作，以提升教育論文撰寫力。
- 2、已於 7 月 2 日辦理「教學實踐研究之研究方法實戰營」，共 39 人參與，以課程實際經驗分享教學研究方法，建構研究架構、實驗設計及成效分析設計方法。

(六)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1、將於 109 年 8 月 24 日、25 日與教育部專案辦公室共同舉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08 年成果發表會(工程、數理、社會學門)，提供計畫執行教師交流討論互動平台。
- 2、教育部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公告 109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核結果，本校所提 23 件申請計畫，計有 15 件通過、8 件不通過。已通知各申請教師進行經費項目調整或申覆事宜，預定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前備妥資料報部請款。

- (七)教師專業培訓活動:已於 109 年 7 月 8 日舉辦「在研究中教學，在教學中研究」演講，共 39 人參與，分享如何發掘教學現場的問題意識、課程教學方法的調整、建構教學與研究的結合。
- (八)IEET 認證:109 學年度本校參與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的系所包含:土木系、光電系、電子系、電資國際學位學程、電資學士班、機械系等六個受評單位。教務處將協同各受評單位依照規定時程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報告書。
- (九)催繳成績: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繳交期限為 109 年 7 月 10 日，截至目前仍有部分課程成績未送達，因畢業證書之發給、轉系申請、外籍生獎學金審查、各系所學生逕讀博士班審查等事項均與學生成績相關，請老師們儘速將公告中之成績送出成為正式成績。
- (十)109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暨校內轉系作業，本校計有 117 名學生申請，資料已陸續送交各系所，請各系所於 7 月底前完成審查。
- (十一)本校為培養企業永續工作人才，厚植相關資訊與知能，提升企業競爭力與價值，特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已於 109 年 7 月 3 日至 4 日假本校光復校區合辦「企業永續菁英培訓課程」，本校及外校教職員生參與初階課程及進階課程共 105 人次，課後有 36 人有意願擔任志工評審員，期透過台灣企業永續獎之評選，提升企業評估報告書品質及持續改善企業永續績效之能力。
- (十二)New e3 教學平台:已修正 New e3 通知信會重覆寄三封的狀況。本案同陽明主機的異常狀況，因為有兩台 Web Server 同時跑寄信排程，造成異常。已將所有排程調整為一台 Web Server 處理。
- (十三)出版社:本校出版社已於 109 年 7 月 4 日至 5 日協辦「2020 年台灣科技與社會研究學會年會」並於會場內辦理講座活動(兩場新書發表，8 本著作發表)與書展展售(除了本校出版社出版品，亦邀請群學出版社設立攤位，並於書展寄售台大出版中心、八旗出版社等相關書籍)，實際活動現場約 260 人左右。

主席裁示:

- 一、因應教育部推動雙語教育及獎勵各大學推動以英文授課為重點政策之趨勢，請各相關教學單位著力推動英語授課並爭取相關經費。
- 二、有關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部分，本校各教學單位應依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審核意見配合改善並修正相關規定。

三、學生事務處報告

- (一)108 學年度績優導師審查會議業於 109 年 6 月 29 日舉行，經評選後選出 7 位績效特優導師及 44 位績優導師，獲獎名單如 [附件 5\(P. 24~P. 25\)](#)，感謝各位導師盡心輔導學生的辛勞。
- (二)本校南區交誼中心自啟用廣受到媒體及各校矚目，住宿組頻頻接獲各界參訪要求，目前已接待參訪單位有：中央大學學務長帶領住宿組同仁前來交流、7 月 2 日新竹市府機要祕書團隊、教育部策展地方誌-7 月 8 日下午新竹市長林智堅參訪、教育部策展地方誌-7 月 9 日上午 120 位國/高中老師參訪、7 月 10 日新竹市府勞工處、教育處參訪團等 10 人。因住宿組暑假期間需投入人力於各宿舍大小型修繕、清潔及整修工程，為免擔誤本業，暑期參訪將集中安排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及 8 月 11 日兩梯次。目前已規劃安排參訪單位有：
- 1、109 年 7 月 16 日上午清華大學學務處。
 - 2、109 年 7 月 16 日下午陽明大學副校長帶領課外活動輔導組來訪。
 - 3、109 年 7 月 21 日龍華科技大學營繕組。
 - 4、109 年 8 月 11 日台北醫大曾瑋莉副學務長帶隊參訪。
 - 5、109 年 8 月 11 日靜宜大學副校長帶隊參訪。
- (三)109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本次調查對象為 103、105、107 學年度畢業校友，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區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由就輔組負責，；第二階段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由各系所進行未回覆畢業生稽催，截至 109 年 7 月 8 日止，各學院之校友調查回覆率統計結果如 [附件 6\(P. 26\)](#)。
- (四)辦理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輔導機制相關獎助學金申請，公告及電子信件轉知符合資格之同學（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校行政程序完成核備之經濟不利學生）踴躍申請。
- (五)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爰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補助學校成立原資中心。本校原資中心於 109 年 6 月 17 日簽准設立，納編在學務處下之二級任務型單位，辦公地點在生輔組，執行全校原住民族學生各項助學與生活輔導獎助措

施，及達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二所訂績效指標等相關業務。

(六)宿舍修繕

- 1、為提升住宿環境品質，辦理 9 舍、10 舍東側衛浴整修工程，由翰琨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承做，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 日動工，工期 100 天。本工程完工後將提供同學舒適、具有完備的機能性且具美感風格的衛浴空間。
- 2、暑假期間持續進行小型整修工程含：女二舍 A 棟 2 樓至 10 樓油漆、輕隔間裂縫填補，13 舍 6 樓至 9 樓公共區油漆粉刷，維護乾淨明亮公共空間。

(七)109 學年度「朱順一合勤獎學金頒獎典禮」於 109 年 6 月 23 日交映樓國際會議廳舉辦，由朱順一董事長親自出席頒獎勉勵 20 位獲獎學生，請參見媒體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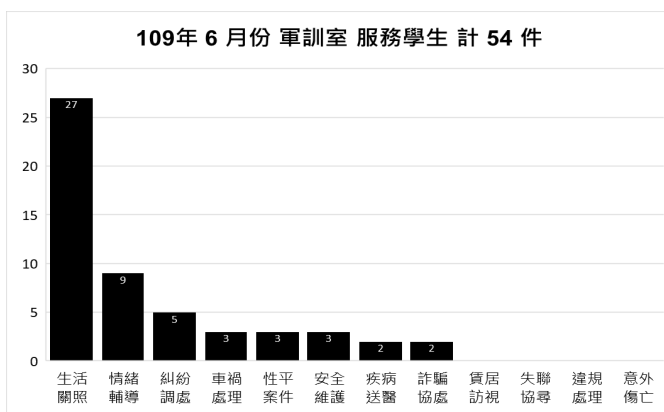
<https://www.nctu.edu.tw/press/7865>。

(八)資源教室

- 1、109 年 6 月 22 日建中新生轉銜暨安置會議，協助新生參觀宿舍及認識系所資源。
- 2、109 年 7 月 8 日清華大學特教中心輔導訪視會議，給予建議與指導。

(九)配合教育部規劃各大專院校派員赴桃園國際機場引導接待暑期入境學生，總教官陳效邦上校率黃衍貴、蔡美文教官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赴桃園國際機場，協助各校學生銜接返臺入境與居家檢疫相關事宜，並將持續協調辦理本校入境學生防疫工作。

(十)暑假期間將持續掌握防疫及安全宣導工作，除推動健康防疫新生活運動之外，請各教學、行政單位協助提醒本校師生注意實驗室、研究室使用安全、夏季活動與交通安全。109 年 6 月份軍訓室服務學生紀錄統計如下：



主席裁示：

- 一、為配合防疫減少室內集會活動時間，本校新生開學典禮中各單位報告以簡明扼要為主，並將相關資訊及規定詳載於新生手冊中，提供新生參閱。
- 二、本校已向教育部申請學生宿舍修繕經費，相關宿舍整修工程，請儘量安排於寒假及暑假期間施作，並將施工訊息事先公告，以避免影響住宿學生住宿品質。
- 三、本校運動場館目前正進行綜合球館屋頂整修及體育館地板、瓷磚、漏水等整修工程，施工期間務必督請廠商做好相關防護設施，以維安全。
- 四、有關就讀本校因疫情影響暫時無法入境之境外生，請教務處協助各系所教師採取遠距教學，並提供良好遠距教學品質，讓境外學生學習不中斷。

四、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及近期工程進度報告

- 1、浩然圖書資訊中心空間整修統包工程：已於109年5月6日核定基本設計，統包商於6月30日提送細部設計修正書圖，並已於7月15日召開審查會議，後續依審查結果修正辦理。另本案2樓及6樓室內裝修圖說許可案，已於6月10日取得新竹市政府核發之施工許可函，7月9日取得消防局圖審核可函，俟工程細部設計核定後即可申辦開工。
- 2、學生第九宿舍及第十宿舍廁所公共空間改善工程：已於109年7月6日決標，預計8月中旬開工。
- 3、綜合球館屋頂整修工程：業於109年6月22日開工，目前工程進度已完成舊有屋頂版拆除，及施作新屋頂底板，預計於109年10月10日完工。
- 4、桃園青埔全球校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前置作業計畫：專業技術服務案之廠商業於109年6月23日檢送可行性評估報告初稿，刻正續提相關單位進行初審。
- 5、工四館東西側廣場周邊景觀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業於109年5月7日完成細部設計審定，工程招標作業於7月10日簽辦完成，刻正辦理上網公告相關作業。

(二)校園各類活動保險教育課程宣導

為利本校教職員了解校園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應投保責任保險相關規定，特邀4家產險公司免費來校講座，講座日期為109年7

月22日、7月30日、9月16日及9月24日各舉辦1場。課程內容將涵蓋：「舉辦活動」、「場地委外」、「場地出租」及「從事有風險之實驗」等如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暨其注意事項，以及執行職務與公共意外責任之法律關係。講座場次資訊將發全校第三類公告、校園公告及email週知，歡迎大家參與。上課內容亦將置於教務處-NEW E3數位教學平台

(<https://e3new.nctu.edu.tw/login/index.php>)，供全校師生進行線上課程。

(三)「新版公文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展示說明會」辦理情形

- 1、為順利推動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改版，業於109年7月8日上午舉辦「新版公文簽核及檔案管理系統展示說明會」，邀請全校各一級單位及108年度公文辦理量前10名之二級單位約50人參與。
- 2、本次說明會由安鈦資訊(股)公司進行新版公文簽核系統展示，新版簽核系統除展現友善的操作方式，更符合現行文書及檔案法規及本校對於資訊安全的重視；與會人員現場踴躍提問及廠商的說明也充分體現同仁對新版系統的期待與認同。
- 3、說明會中提醒各單位應同步檢視分層負責明細表，作為公文系統前置作業；亦宣導未來新版系統將導入自然人憑證進行加簽功能，對於憑證統一第1次申辦費用由學校支應皆獲得與會人員的讚許。未來將陸續配合合校期程規劃辦理計50小時教育訓練課程，期待未來系統上線推動更臻順利。

(四)校園場地出租案說明

- 1、活動中心2樓場地出租案：經於109年6月3日辦理評選會議後，由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本次租約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預計開學後該公司營業項目將提供角落書店、禮品販售區、3C商品區及配鎖、刻印及沖洗相片收發窗口等服務，並提供多元支付等付款方式，以提升本校師生生活便利性。
- 2、博愛校區賢齊館智能販賣機設置案：已於109年7月9日安裝完成並啟用，具有多元支付功能且提供豐富食品如各式飲料、點心及生鮮食品(三明治及飯糰等)，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五)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函請本校宣導校園搭乘巡迴巴士與用路安全

- 1、紅線巡迴巴士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實施因大眾運輸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搭乘巡迴巴士者皆須配戴口罩，未配合者不得上車。敬請師生們務必依規定搭乘。
- 2、請師生們在校園內慢跑運動時，務必於人行道與緊鄰道路路邊慢

跑，並留心其他用路人及車輛，以策交通安全。

(六)暑假期間本校餐廳及交通車服務時間異動

1、109年暑假期間(7月3日至9月13日)各餐廳營業時間調整資訊已更新於事務組[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2、109年暑假期間(7月3日至至9月13日)交通車服務相關資訊異動，請參校園及本市交通相關資訊[網頁](#)。

(七)109學年度各類別停車證申請

109學年度停車證已於109年6月15日開始申請(108學年度各類別停車證使用期限至109年7月31日止將屆)，請尚未申請之同仁儘速提出，避免車證逾期因而衍生停車費問題。申請期程詳如駐警隊[公告](#)。

(八)109年度暑期高壓設備停電檢查保養

109年度暑期高壓設備停電檢查保養時間確認，本年度保養時間為109年6月27日起至8月1日止，各館舍停電檢查時間已更新於營繕組最新公告[網頁](#)。請轉知系所實驗室等單位，避免因停電檢修造成實驗時相關問題。

五、研究發展處報告

(一)獎項徵求訊息

財團法人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2020年「侯金堆傑出榮譽獎」自即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申請，詳細之申請規定請至該會網站查詢。請各院級單位於109年8月10日前回覆推薦名單，俟名單核定後，請各院級單位依研發企劃組通知備齊相關申請資料，先經院級主管審閱後，於109年9月22日前送研發企劃組函送。

(二)計畫徵求訊息

1、本校獲核70件科技部109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科技部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執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年度本校共123件申請案，各院獲核件數如下，電機學院：19件，資訊學院：8件，工學院：11件，理學院：10件，生科院：9件，管理學院：9件，人文社會學院：2件，客家學院：2件，共計70件(以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作統計)。

2、科技部109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徵求公告(修正)並延長計畫受理截止日期：科技部為落實學術界先導性與實用性技術及

知識應用研究，整合運用研發資源，發揮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需求，並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COVID-19)影響，科技部訂有「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處理原則」，校內收件日延至 109 年 7 月 17 日止。計畫作業要點、計畫申請書、處理原則、徵求公告(修正)及相關規定，請至科技部網站查詢下載。

- 3、科技部「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推展中心業務計畫」及「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圖書服務計畫」受理申請：「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推展中心業務計畫」目標為整合國內自然科學相關領域研究能量，期以透過跨校(機構)組成科技支援系統，提升基礎科學研究及促進國內科學研究人員之合作聯繫與學術交流，並推展國外相關研究機構合作及學術交流；「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圖書服務計畫」目標為提供國內自然科學領域研究人員完備之期刊圖書服務，並為基礎科學研究提供必要之電子期刊與線上資料庫資源，推動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圖書服務計畫，期以透過跨校(機構)團隊，串聯資源，提供完整且即時的圖書及電子期刊服務，促進國內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之長遠發展與整體效益。校內截止日至 109 年 7 月 28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來函及徵求公告，或可至科技部自然司網頁之公告事項查詢下載。
- 4、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 年度「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受理申請：本案為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強化產業鏈整合並聚焦各界資源，接軌國際市場，布局全球新興技術、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自 110 年度起整併原「科學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資源，推動「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以促進產業創新轉型及永續發展。申請機構需於 109 年 8 月 13 日中午 12 時前將紙本申請文件送達該局辦理申請。請有意申請教師所屬單位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將相關文件完成校內程序後送交合作之園區廠商(申請機構)，由其依規定提出申請。計畫申請文件可至該局網站查詢下載。
- 5、教育部轉知衛生福利部「110 年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補助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本案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辦理，校內截止日至 109 年 8 月 5 日止，其他注意事項請詳參來

函、衛生福利部函及作業須知，相關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健康主題/罕見疾病/主題文章查詢下載。

- 6、國防部軍備局 110 年「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請有意申請教師所屬單位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前依規定格式備妥計畫申請書 1 份，完成校內程序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計畫申請書寄送至該部信箱辦理申請。徵求主題及計畫申請書格式可至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專區查詢下載。

主席裁示：請本校學院及系所鼓勵所屬教師，積極申請相關研究計畫。

六、國際事務處報告

- (一)本校擬簽署下表合約，本校簽署單位、締約學校、合約種類及效期等表列如下：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效期
NCTU	美國	科羅拉多大學波德分校 (University of Colorado Boulder)	[原已簽署] 校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已於 2018/10/22 到期) [續簽] 校級交換學生合約書(另參 <u>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u> (附件 1, p.1-p.6))	5 年
NCTU	奧地利	維也納大學 (University of Vienna)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將於 2020/10/11 到期)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參 <u>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u> (附件 2, p.7-p.14))	5 年
NCTU	大陸地區	廈門大學 (Xiamen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將於 2020/10/29 到期)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另參 <u>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u> (附件 3, p.15-p.16))	5 年

本校簽署單位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效期
NCTU	日本	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 (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terial Science)	[原已簽署] <u>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 (理學院) [加簽] <u>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 (另參 <u>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u> (附件 4, p. 17-p. 20))	5 年
資訊學院； 電機學院	美國	華盛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原已簽署] <u>院級 3+2 學碩雙聯學位合約書</u> (電機院)(已於 2017/05/31 到期) [加簽] <u>院級學術交流合約書</u> (資訊院) [續簽] <u>院級 3+2 學碩雙聯學位合約書</u> (電機院)(另參 <u>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u> (附件 5, p. 21-p. 35))	5 年
管理學院	法國	Y Schools 精英高等院校聯盟 (Y Schools)	[原已簽署] <u>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u> (將於 2020/09/30 到期) [續簽] <u>院級交換學生合約書</u> (另參 <u>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u> (附件 6, p.36-p.37))	5 年
科技法律學院	韓國	梨花女子大學 (Ewha Womans University)	[原已簽署] <u>校級學術交流、交換學生合約書</u> [加簽] <u>院級學術交流暨交換學生合約書</u> (另參 <u>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u> (附件 7, p. 38-p. 41))	5 年
應用藝術研究所	德國	達姆施塔特應用技術大學 (Darmstadt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原已簽署] <u>所級交換學生合約書</u> (已於 2020/06/30 到期) [續簽] <u>所級交換學生合約書</u> (另參 <u>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u> (附件 8, p. 42-p. 45))	5 年

(二)國立陽明大學嵇達德副國際長於 109 年 6 月 19 日下午率該校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25 名師生赴本校參訪，本校由陳冠能國際長及國際及兩岸服務組安華正組長接待，另生物科技學院陳亭奴教授及電機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林子恩教授亦與會簡介系所資訊。會後由本處禮賓大使進行校園導覽，雙方交流熱絡，賓主盡歡。

(三)業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辦理「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國外交換行前說明會」，邀請準交換生及其家長出席，說明交換前、中、後期

應注意事項及應繳文件等。活動共計 35 位準交換生、家長及 6 位曾出國交換之學生參加，會中以小組討論形式與準交換生分享出國經驗，解答相關疑問。本次並特別針對出國交換若受全球疫情影響未來可能發生之情況及因應措施提出說明。

- (四)為利 109 學年秋季班因疫情無法來臺之印度理工學院 (IIT) 雙聯學生能透過線上註冊並遠距修課，本處與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教務處、出納組、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等單位將共同協力完成網路學校之建置。109 年 7 月 8 日已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確定網路學校架構，未來該網路學校平台將結合線上註冊、繳費、選課、遠端學習(New e3 教學平台)等系統功能，並提供學生必要之招生或校園資訊，預計 109 年 9 月 1 日上線提供學生使用。

主席裁示：本校餐廳未來將逐步推動全面採以電子支付進行交易，並已請總務處納入招標作業規劃並思考提供鼓勵措施。其他可考慮採電子支付部分，如本校各項活動報名費、繳納註冊費等，請相關單位與銀行或電信業者洽談相關交易手續費之折扣優惠，亦請評估在符合相關規範下，由本校支付交易手續費之可行性。

七、秘書室報告

- (一)109 學年度行政會議援例隔週召開，第 1 次會議預定召開日期為 109 年 8 月 14 日，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日期時程表如 [附件 7](#)(P. 27)。本校與國立陽明大學如合併後，行政會議規劃召開會議時間為星期三上午。

- (二)科技部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召開「科技部與大學校長座談會」，本校代理校長亦與會，相關交流意見初步研議情形之提綱如下述，座談會紀錄請另參 [秘書室報告附件](#)。

- 1、前瞻國家未來發展方向，完善科研整體生態。
- 2、活化多元出路管道，扶植優質高階人才。
- 3、重點發展特色領域，創造創新加值效益。
- 4、打造科研補助友善環境，鬆綁相關法規。
- 5、形塑南部高科技產業創新聚落，串聯區域產業價值鏈。

- (三)109 年第 2 季「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反映意見及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 1、為落實管考本校行政品質改善計畫，秘書室每月定期彙整本校教職員工生上網填報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後，請相關單位填報改

- 善情形，彙整完成「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說明或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陳送校長核閱，並以「每季」為單位提送本會議報告。
- 2、本季彙整之「行政品質改善意見」共有 14 件，各行政單位已於接獲反映後立即改善結案(詳[附件 8](#)，P. 28~P. 32)。
 - 3、有關各單位之說明及改善情形，已公布於「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以供反映者及本校教職員工生了解。

單位	案件總數	結案	續列管
學務處	3	3	0
總務處	5	5	0
學務處、總務處	1	1	0
人事室	1	1	0
圖書館	1	1	0
主計室	1	1	0
研發處	2	2	0
總計	14	14	0

八、人事室報告

為辦理發給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與休假補助費，已訂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要點」，自109學年度起實施。兼行政職務教師主管職務聘期為一學年且全學年具休假十日資格者，休假補助費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1萬6,000元為限；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學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1,600元計算；但主管職務聘期為一學期者，休假補助費將折半發給。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兼任本校2個(含)以上行政職務之兼任行政職教師，僅得擇一核給休假及強制休假補助費。檢附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發要點及國民旅遊卡使用說明([附件9](#)，P. 33~P. 35)。(本校109年7月14日交大人字第1091007874號書函，周知本校各單位在案。)

九、環保安全中心報告

(一)ISO45001 推動部分進度說明

- 1、為符合法規，本中心推動建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同時實施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 2、經第 81 次環安委員會審議及後續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一階手冊 1 份；二階程序書 21 份及共通性三階指導書 7 份，陳俊勳副校長審閱完成，相關會議紀錄已簽核公告。後續將上簽經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並預計於 109 年

8 月份實施 ISO 內部稽核活動，109 年 9 月 7、9 月 8 日、9 月 14 及 9 月 15 日實施 SGS 外部稽核驗證，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為加強教職員安全衛生意識，本中心定於 109 年 8 月 25 日 14 時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小時，邀請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前組長張簡振銘老師授課，課程報名通知將另行發文，請各單位至少指派 2 員參加訓練；尚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同仁，亦請務必參與。
- 2、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法應以實體課程為主，數位課程為輔，先前因應肺炎疫情關係，以線上數位課程方式辦理訓練，自 8 月 1 日後，將逐步改以實體課程為主要辦理訓練方式，請尚未受訓之同仁儘快完成受訓。

(三)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確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申報並交付當次校內排定之實驗室廢棄物清運項目：

- 1、目前本校實驗室產出申報清運之有害廢棄物分別為(1)有機/無機廢液。(2)廢化學品。(3)生物感染性廢棄物。(4)化學品玻璃空瓶及塑膠空瓶等項目，請轉知所屬實驗室負責人確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申報交付當次排定之實驗室廢棄物清理項目應標示其內容物、且不可夾雜其他非屬該次清運項目之廢棄物，亦不可將生活廢棄物混入實驗室廢棄物內進行清運。
- 2、為避免本校交付廠商清理之實驗室廢棄物不符收受規定遭致退運，請實驗室負責人應於申報交付實驗室廢棄物清運前再次檢查，未來倘因交付之廢棄物不符合規定遭致退運時，肇責單位除應提出改善檢討報告送本中心備查外，該次全校遭致退運衍生之額外清運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請由肇責單位負責。

(四)請各單位應儘量選用無磷之清潔劑及洗衣粉等清潔用品，以保護環境減少水質汙染。

十、主計室報告

(一)科技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16 日、21 日至 23 日共 5 日派員到校查核該部補助 10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財務收支情形，主要查核內容為年度或專案稽核計畫、稽核工作底稿、稽核報告、內部採購作業規定、對彈性支用額度訂定之統一控管機制及依內部作業程序建立之有關行政作業規範、認定經費支用與計畫相關合理性之分層負責機制等執行情形。

(二)本室業於 109 年 7 月 8 日以交大主字第 10900094740 號書函周知

全校各單位。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學分費調整案，請討論。
(管理學院提)

說明：

一、經營管理組學分費調整說明如下：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附件 10](#)，
P. 36~P. 40)。

(二)109 年 5 月 7 日起，公告經管所網頁，提供陳述意見管道。

(三)109 年 5 月 16 日舉辦公聽會，聽取專班經管組學生代表意見，紀錄如[附件 11](#)(P. 41~P. 45)。

(四)109 年 6 月 16~18 日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 ([附件 12](#)，P. 46)。

(五)自 110 學年度起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調整為 7,500 元。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二、檢附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如[附件 13](#)(P. 47~P. 5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教師支援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實施辦法」部分規定修正案，請討論。(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提)

說明：

一、因辦法未針對支援教師之教師權益(包含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彈性薪資)方面制定相關規定，爰擬增訂之。

二、本次修正擬增訂第七點如下：

教師權益(係指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彈性薪資)

(一)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

(二)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或彈性薪資時，應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務會議第 7 次會議通過 ([附件 14](#)，P. 52)。

四、檢附本校「教師支援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實施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附件 15](#)，P. 53~P. 5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與企業合聘教師合作準則」草案，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6，P. 56~P. 57)。
- 二、本校為推動與國內外具高研發能力之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事宜，合聘企業研發人員為本校合聘教師以提昇研發技術與教學效能。
- 三、本校合聘企業研發人員為教師之程序，初聘由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續聘經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四、合聘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惟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
- 五、檢附本校「與企業合聘教師合作準則」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附件 17，P. 58~P. 60)。

決 議：

- 一、刪除草案第四點第二項：「前項合作契約，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範例，以為各單位參據。」之文字。
- 二、草案第九點文字修正為：「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與本校合作發表之研究成果及論文，須於作者欄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 三、本案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20 分。

中華民國110年（西元2021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立春	廿三	廿四	廿五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驚蟄	廿三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7	8	9	10	11	12	13	
二十	廿一	小寒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正月小	初二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二月六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雨水	初八	初九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春分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初五	初六	初七	大寒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31																					
十九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1	2	3	4	5	
				二十	廿一	廿二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芒種	
4	5	6	7	8	9	10	2	3	4	5	6	7	8	6	7	8	9	10	11	12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廿九	廿一	廿二	廿三	立夏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三十	三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廿八	廿九	三十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廿一	22	23	24	25	26
初七	初八	觀雨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滿	十一	十一	夏至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30	31												
							十九	二十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7				1	2	3	4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秋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廿五	廿六	廿七	小暑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廿九	三十	八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大暑	十四	十五	十五	處暑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秋分	十八	十九
25	26	27	28	29	30	31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二	廿三	廿四					三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6				1	2	3	4	
					廿五	廿六							十月小	初二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一月大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廿七	廿八	廿九	九月大	初二	寒露	初四	立冬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二	初三	大雪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霜降	十七	小雪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十六	十七	冬至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31																					
廿六																					

☐ 上班日 ■ 放假日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
第二學期行事曆

年	週次	日期							星期	辦理事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9	1	1	2	3	4	5	6	二	3	三	碩士班招生考試(3日-4日)	
		7	8	9	10	11	12	13	三	10	三	春節假期(10日-16日)
	2	14	15	16	17	18	19	20	六	20	六	春節調整上班
		21	22	23	24	25	26	27	一	22	一	註冊截止；第二學期上課開始
	3	28							二	22	一	學生加選、退選、校際選修申請(2/22-3/8)
									三	22	一	110學年度宿舍申請作業開始
	4								四	24	三	學雜費繳交截止
									五	28	日	和平紀念日
	5		1	2	3	4	5	6	三	1	一	和平紀念日補假
		7	8	9	10	11	12	13	三	3	三	校園路跑
	6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	5	五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國際學位生秋季班入學申請截止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5	五	梅竹賽(5日-7日)
	7	28	29	30	31				一	8	一	隨班附讀報名截止
									二	24	三	校務會議
	8				1	2	3		四	1	四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2/3學雜費截止
4		5	6	7	8	9	10	四	2	五	兒童節調整放假	
9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	4	日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	5	一	民族掃墓節調整放假	
10	25	26	27	28	29	30		六	6	二	校際活動週；停課一日、不停班	
								七	8	四	校慶日	
11								一	12	一	期中考試(12日-16日)	
								二	14	五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1/3學雜費截止	
12	2	3	4	5	6	7	8	五	14	五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9	10	11	12	13	14	15	五	26	三	校務會議	
13	16	17	18	19	20	21	22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5	六	開業典禮	
14	30	31						一	7	一	學期考試(7日-11日)	
								二	14	一	端午節	
15								三			第17週及第18週為彈性補充教學(6/14-6/25)	
	6	7	8	9	10	11	12	六	5	六		
16	13	14	15	16	17	18	19	六	7	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一	14	一		
17	27	28	29	30				二				
								三	5	一	暑期課程開始	
18	4	5	6	7	8	9	10	七	5	一		
	11	12	13	14	15	16	17	一	9	五	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				
	25	26	27	28	29	30	31	三				
備註	註1：國訂假日如另有規定，則以公告辦理。 註2：依教育部109年6月3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78430號書函修正春節假期、2月補行上班日、兒童節民族掃墓節調整放假日及校際活動週(109年7月17日108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報告)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Academic Calendar for the Year 2020-21
Spring Semester

Year	Week	Date							month	Day	Day of Week	Events				
		S	M	T	W	T	F	S								
2021	1		1	2	3	4	5	6	February	1	Mon	Spring Semester begins				
		7	8	9	10	11	12	13		10	Wed	Chinese Lunar New Year and Winter Break (Feb. 10-15)				
	2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Sat	Workday (makeup for Feb. 10)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Mon	Registration Ends; Spring Semester classes begin					
	3	28							March	22	Mon	Deadline for course add-drop, Cross-college course selection(Feb. 22-Mar. 8)				
			1	2	3	4	5	6		22	Mon	Dormitory applications open for Fall 2021				
		7	8	9	10	11	12	13		24	Wed	Deadline for payment of tuition fees				
		14	15	16	17	18	19	20		28	Sun	228 Memorial Day (Holiday)				
		21	22	23	24	25	26	27		1	Mon	Holiday Adjustment (no class)				
		28	29	30	31	3	Wed	Campus Run								
	4								April	5	Fri	Deadline for credit exemption;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international admission to degree programs (Fall 2021)				
		14	15	16	17	18	19	20		5	Fri	Mei-Chu Contest (Mar.5-7)				
		21	22	23	24	25	26	27		8	Mon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Attending /Auditing (for non student only)				
		28	29	30	31	24	Wed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5								May	1	Thu	Last Day for 2/3 Tuition and Fees Refunded (Temporary Suspension or Withdrawal or Graduates)				
		4	5	6	7	8	9	10		2	Fri	Holiday Adjustment (no class)				
		11	12	13	14	15	16	17		4	Sun	The Women & Children's Day ; Ancestor Memorial Day (Holiday)				
		18	19	20	21	22	23	24		5	Mon	Holiday Adjustment (no class)				
		25	26	27	28	29	30	6		Tue	Intercollegiate Activities; Working day but no class					
										8	Thu	University Anniversary				
	6								June	12	Mon	Midterm Exams (Apr 12-16)				
		2	3	4	5	6	7	8		14	Fri	Last Day for 1/3 Tuition and Fees Refunded(Temporary Suspension or Withdrawal or Graduates)				
		9	10	11	12	13	14	15		14	Fri	Deadline for Course Withdrawal Application				
		16	17	18	19	20	21	22		26	Wed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23	24	25	26	27	28	29								
	7								July	5	Sat	Commencement				
		6	7	8	9	10	11	12		7	Mon	Final Exams (Jun. 7-11)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Mon	Dragon Boat Festival (Holiday)				
		20	21	22	23	24	25	26				The 17-18th week for alternative curriculum(Jun. 14-25)				
	8								August	27	28	29	30	5	Mon	Summer courses begin
		4	5	6	7	8	9	10		9	Fri	Deadline for grades submissions				
11		12	13	14	15	16	17	31		Sat	Spring semester ends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Remarks: Note 1: Any changes to the holidays by the government will be implemented accordingly.

國立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8/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8/10	國際學位生春季班入學申請開始					

十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2/2	全校運動會(白天停課)					
12/4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					
12/15	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12/20	國際學位生秋季班入學申請開始					
12/25-31	學期考試					
12/30	校務會議					

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	22	23	24	25	26	27
2	28					
2/3-4	碩士班招生考試					
2/10-16	春節假期					
2/20	春節調整上班					
2/22	註冊截止；第二學期上課開始；110 學年度宿舍申請作業開始					
2/22-23	學生加選、退選、校際選修申請					
2/24	學雜費繳交截止					
2/28	和平紀念日					

四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4/1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4/2-6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調整放假					
4/6	校際活動週；停課一日、不停班					
4/8	校慶日					
4/12-16	期中考試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9/4	暑期課程結束					
9/5-6	大一新生宿舍進住					
9/8	新生開學典禮					
9/8-11	新生入學輔導					
9/14	註冊截止；第一學期上課開始					
9/14-20	學生加選、退選、校際選修申請					
9/16	學雜費繳交截止					
9/25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					
9/28	中秋節調整上班					
9/28	隨班附讀報名截止					
9/30	國際學位生春季班入學申請截止					



十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1	中秋節					
10/2	中秋節調整放假					
10/9	國慶日調整放假					
10/10	國慶日					
10/14	校務會議					
10/23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					

十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6	期中考試					
11/25	全校運動會預賽					

110 年 一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開國紀念日					
1/4-15	彈性補充教學(第 17 及 18 週)					
1/29	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					

三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和平紀念日補假					
3/3	校園路跑					
3/5	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截止；國際學位生秋季班入學申請截止					
3/5-7	梅竹賽					
3/8	隨班附讀報名截止					
3/24	校務會議					

五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5/14	休學、退學及畢業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5/20	校務會議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6/5	開業典禮					
6/7-11	學期考試					
6/14	端午節					
6/14-25	彈性補充教學(第 17 及 18 週)					

七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7/5	暑期課程開始					
7/9	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截止					

國定假日如有規定，則依公告辦理。

國立交通大學網路電話簿：<https://ga-ephone.nctu.edu.tw/>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卓意屏

電 話：02-7736-6725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90088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109至111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請各校納入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規劃及產業專班開設與課程規劃等人才培育之參據，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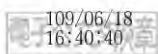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該會整合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08年辦理之26項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結果，彙整完成旨揭報告。
- 二、旨揭報告已公布於該會「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https://theme.ndc.gov.tw/manpower/>)，下載路徑為：首頁/未來3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依推估期間區分/109至111年調查及推估(108年辦理成果)。
- 三、大專校院一般項目系所增設調整案件於108學年度前係採總量管制為原則，各申請案件經學校校內程序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本部僅就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原則尊重學校規劃。
- 四、惟自109學年度起，配合行政院加速解決產業投資「五缺」策略，為使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能配合社會發展及回應產業需求，爰本部針對各校所提各學制班別系所增設調整案，均依據國發會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及各部會對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會同各部會逐案進行專業審查，爰本報告

相關調查及推估結果提供之未來產業人才供需資訊，請務必納入系所增設
調整之參考。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108 學年度績優導師獲獎名單

108 學年度績效特優導師(共計 7 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教育所	李漢華助理教授
土木系	林子剛副教授
傳科系	俞蘋助理教授
光電系	高宗聖助理教授
資財系	黃思皓助理教授
生科系	黃植懋副教授
應化系	劉學儒助理教授

108 學年度績優導師(共計 44 名, 依姓氏筆畫排序)

照能所	尤信介助理教授
電子系	方偉騏教授
電機系	王忠炫副教授
應數系	王國仲副教授
電機系	余俊宏助理教授
材料系	吳欣潔副教授
電物系	吳建德助理教授
傳播所	吳泰毅助理教授
國際半導體學院	吳添立助理教授
電機系	宋開泰教授
電機系	李育民副教授
應數系	李明佳教授
外文系	周昭廷助理教授
電子系	杭學鳴教授
GMBA	林士平副教授
影生所	林伯昱教授
電物系	林俊良助理教授
光電所	林建中教授
電子系	林詩淳教授
科法所	邱羽凡助理教授
生科系	柯泰名助理教授
電機系	紀佩綾副教授
資工系	范倫達副教授
管科系	高國揚助理教授
經管所	高瑞麟助理教授
體育室	張振興助理教授
人社系	莊雅仲教授
資工系	陳志成教授
生科系	陳亭奴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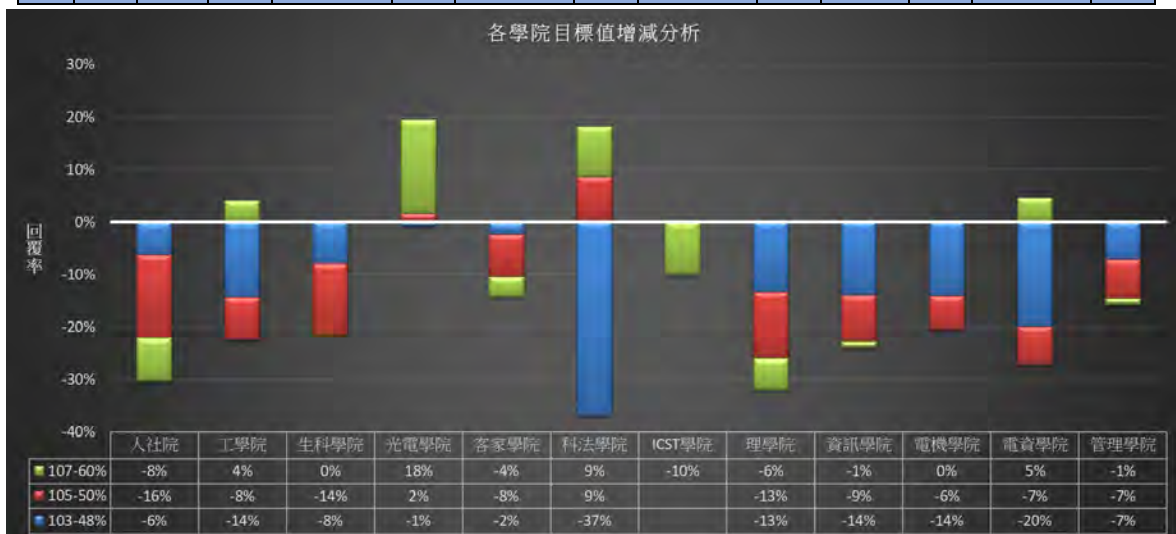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資工系
電機系
資工系
電子系
資管所
電機系
機械系
資工系
機械系
運管系
電子系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生科系

陳建志副教授
曾煜棋教授
游逸平副教授
黃家齊教授
趙禧綠副教授
劉建男教授
劉敦仁教授
蔡中庸講師
蔡佳宏助理教授
蔡孟宗助理教授
賴錦文副教授
鍾易詩副教授
簡鳳村副教授
魏澤人副教授
蘇昱誠助理教授

109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 (統計至 109.7.8)

學年度	目標值	人社院		工學院		生科學院		光電學院		客家學院		科法學院	
		回覆數 / 畢業生數	回覆率	回覆數 / 畢業生數	回覆率	回覆數 / 畢業生數	回覆率	回覆數 / 畢業生數	回覆率	回覆數 / 畢業生數	回覆率	回覆數 / 畢業生數	回覆率
103	48%	70/168	42%	213/634	34%	46/115	40%	34/72	47%	47/103	46%	2/18	11%
105	50%	56/164	34%	231/578	40%	44/121	36%	46/89	52%	41/98	42%	17/29	59%
107	60%	82/158	52%	303/582	52%	72/120	60%	84/108	78%	54/96	56%	25/36	69%

學年度	目標值	ICST 學院		理學院		資訊學院		電機學院		電資學院		管理學院	
		回覆數 / 畢業生數	回覆率	回覆數 / 畢業生數	回覆率	回覆數 / 畢業生數	回覆率	回覆數 / 畢業生數	回覆率	回覆數 / 畢業生數	回覆率	回覆數 / 畢業生數	回覆率
103	48%	-	-	148/428	35%	145/427	34%	289/855	34%	7/25	28%	301/738	41%
105	50%	-	-	166/445	37%	160/388	41%	360/825	44%	12/28	43%	310/728	43%
107	60%	8/16	50%	210/388	54%	254/431	59%	516/857	60%	20/31	65%	376/638	5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日期時程表

月份	日期	會議名稱	說明
109 年 8 月	8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 行政會議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 行政會議	
109 年 9 月	9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 行政會議	
	9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 行政會議	
109 年 10 月	10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 行政會議	10 月 9 日適逢國慶日調整放假日，爰延一週至 10 月 16 日召開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 行政會議	
109 年 11 月	1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 行政會議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 行政會議	
109 年 12 月	12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 行政會議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 行政會議	
110 年 1 月	1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11 次 行政會議	
	1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 行政會議	

**國立交通大學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
說明或改善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109 年第 2 季 4-6 月份)**

單位	月份- 項次	意見內容	改善或說明 (研擬可行方案據以執行)	管考建議
學務處	4-1	4/18 及 4/19 是清大大學申請入學面試之日期，原訂限制人車進入僅針對外部車輛，不進行小徑管制，然而 4/18 早上清大才臨時決定連交大同學也無法進出清大校園，清交兩校乃共同生活圈，實在沒有必要限制交大同學進出，最誇張的是此決議為清大片面規定，交大方完全不知情，若今後因為防疫措施還有類似規定，懇請兩校雙方協調，並提早告知學生，謝謝。	總教官收到學生反應後，即刻向值班教官求證確實管制交清小徑，且清大並未照會本校，旋向陳副校長報告此事，後該校向本校致歉並改變作法，以維互為備援試場及共同防疫新冠病毒之協議。	結案
學務處 (住服組)	5-1	想請問博愛二舍何時翻新呢？去年十月就有樣品房也說預計寒假動工卻遲遲沒有下文。	住服組原預計寒假進行博愛 2 舍寢室更新，惟研三舍興建向校務基金借款 8.4 億元，貸款分 30 年攤還，住服組已開始攤還年度應償還之貸款，加之肺炎疫情影响，本校數百名外籍生及陸生無法返校就讀，至宿舍費收入短收。基於以上原因，博愛 2 舍短期內尚無資金翻新。未來何時翻修則視宿舍經費而定。	結案
學務處 (住服組)	5-2	想請問博愛二舍何時翻新呢？去年 10 月已有樣品房也說預計寒假動工但直到現在卻遲遲沒有下文了	住服組原預計寒假進行博愛 2 舍寢室更新，惟研三舍興建向校務基金借款 8.4 億元，貸款分 30 年攤還，住服組已開始攤還年度應償還之貸款，加之肺炎疫情影响，本校數百	結案

			<p>名外籍生及陸生無法返校就讀，至宿舍費收入短收。基於以上原因，博愛 2 舍短期內尚無資金翻新。未來何時翻修則視宿舍經費而定。</p>	
<p>總務處 學務處</p>	<p>4-2</p>	<p>活動中心因疫情所需單一入口管理，其餘入口皆鎖起來，面對一餐的出口更以鎖頭鎖起，不知是否有違反消防法規？活動中心為學生出入頻繁之場所，萬一發生火警等災害，單一出口是否會造成逃生問題？雖為防疫所需，是否仍應注意基本面的問題？在發生嚴重意外之前是否應有所檢討變革？</p> <p>例如，新的逃生出口指示是否有明確？大家依照舊的逃生指標，在緊急時刻是否會被引導至鎖住的逃生門？而造成無法逃生的憾事</p> <p>面對一餐入口是否可改以可"出"不可"進"的方式管理？讓活動中心多一個出口，緊急逃生時才不會大家擠成一團逃生不及？</p> <p>另，活動中心恐非本校單一狀況，其他館舍是否有類似狀況，是否一併檢討？</p>	<p>一、有關因應疫情所管制之入口，總務處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第 5 次防疫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上（109 年 5 月 8 日）宣導，請館舍負責人協助於各館舍逃生出入口，注意勿阻擋或上鎖，並保持逃生動線暢通。另宣導師生勿將管制關閉之逃生出入口敞開，以利出入人員控管。請各館舍管理單位務必遵守消防法規。</p> <p>二、防疫如作戰，活動中心全力配合學校防疫政策，門禁管制實施「單一入館實名制」措施，但感謝同仁意見，救人如救火，火災消防，一樣是刻不容緩十萬火急的事。因此，經緊急討論後，除研擬消防緊急配套措施外，並兼顧防疫力求滴水不漏應變措施如下：</p> <p>(一)活動中心平日體溫量測時段（8:00-16:00）維持館舍「一進一出」，若有緊急狀況發生，除速打緊急電話 119、110 外，辦公室同仁（任務分配）均有緊急鑰匙開門，增加逃生出口，保護活動中心人員安全。</p> <p>(二)活動中心平日 16:00 至隔日 8 點及假日全天採活動中心中軸線最核心出入口「四進四出」，有助萬一發生火災時快速逃生路線。</p> <p>(三)活動中心 5/5 起館舍門禁管制即開始實施「四進</p>	<p>結案</p>

			四出」，疫情期間逃生指示標示已做修改，明白易懂，有助正確逃生方向。	
總務處	4-3	<p>上個月反映噴霧式水龍頭使用不便的問題。目前在中正堂廁所、一餐外面、二餐外面、二餐廁所都是用噴霧式，反而館舍內比較少用噴霧式水龍頭。建議請總務處直接向全校調查水龍頭裝設情形即可得知，否則我們反映一處改善一處，沒有效率。而且一般人也很少會每個館舍走走透透去巡查吧？</p> <p>另外二餐女廁濕臭的問題，不知為何總務處去檢查會說沖水閥沒有漏水情形？那為何很多人每次去都會看到的情形，地板永遠是濕臭的呢？而且是很濕。</p>	<p>一、有關學校常態節水措施水龍頭出水量符合每分鐘 0.5 公升至 9 公升之間，則可達到新冠肺炎防疫洗手「內外夾弓大立腕」七步驟用水需求。由於各館舍的水龍頭所裝設節水裝置不同，故總務處已於 108 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上（109 年 5 月 8 日）宣導請各單位館舍負責人協助學校常態節水措施切勿再調降沖水閥出水量，避免影響省水標章產品功能及衛生防疫用水。餘詳本校 109 年 4 月 27 日電子公文第三類公告。如上述執行有困難處，館舍管理人員可協請洽詢營繕組協助。</p> <p>二、有關二餐女廁濕臭的問題，109-05-04 約下午 2 時，現場查看結果，廁所濕臭的問題，皆已改善。未來若有發現該餐廳的濕臭問題，請即時反應給管理單位（事務組），管理單位將立刻至現場糾正，並列入記點扣分，以作為當年度評鑑及未來是否續約的依據。</p> <p>三、另檢查時發現二餐 2 樓女廁第 3 間廁所沖水閥管路漏水問題，已先行簡易修繕完成，管理單位亦安排於近日作詳細的檢視及修繕。</p> <p>四、未來管理單位將製作清潔日誌表，要求餐廳業者每次清潔後皆須記錄，以作為環境潔淨考核的依據。</p>	結案
總務處	4-4	圖書館到綜合一館的步道最近改了很漂亮的路燈，可是照明效果非常差，照明半徑只有兩公	本次光環境的改善立意期望能夠引導出整體校園軸線照明及環境特色，並以符合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的	結案

		尺，其他地方晚上都是漆黑的，相當危險。在改善美學的同時，不該忽視原本的照明效果及安全性。	燈光照明設計，打造校園設計性及生態性為目標，維護步道周邊生態的自然環境，創造出不僅只有照明功能，同時也能兼顧環保、節能、環境生態多元發展的校園。未來倘若有影響照明安全，將視需求調整及改善。	
總務處	4-5	工程五館到延三舍的斜坡自從換了路燈後就很昏暗，造成夜歸學生的安全有所疑慮，是否能在道路另一側也加路燈，使得照明更廣。	本次光環境的改善立意期望能夠引導出整體校園軸線照明及環境特色，並以符合 CN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的燈光照明設計，打造校園設計性及生態性為目標，維護步道周邊生態的自然環境，創造出不僅只有照明功能，同時也能兼顧環保、節能、環境生態多元發展的校園。未來倘若有影響照明安全，將視需求調整及改善。	結案
總務處	4-6	南大門附近的校內人行道 地磚破損 若走路時沒注意 真的會摔倒	已會同廠商辦理現場勘查，將儘速完成地磚破損修復事宜。	結案
總務處	5-3	為甚麼讓第二餐廳三樓的自助餐廳停業？現在在校內用餐，絕大部分的價格都落在 75 以上，這個價位與校外沒有差距。學校在拼命裝修餐廳的時候，能否替教職員生保留一個平價的用餐選擇	有關二餐 3 樓竹園餐廳續約一事，經事務組與餐廳負責人詳談，其表示經營該餐廳已 30 多年，年紀大體力難以負荷，基於身體健康考量將退休不再續約，感謝交大教職員生對該餐廳的肯定與支持。另本校未來規劃該餐廳場地仍會以平價自助餐經營模式作為招商標的，讓校園有多元用餐選擇，並照顧有需求的學生。非常感謝您來信提供寶貴意見。	結案
圖書館	4-7	您好，圖書館的研究小間的窗簾可否更換？很多都已經損壞（關不起來）+根本沒有遮陽隔熱的效果，每當接近夏天起，在裡面寫作就像在烤箱裡。另外有部分研究小間的 Wi-Fi 信號不	一、研究小間窗簾部份經查為拉條損壞以致無法開關，將盡快維修妥善。 二、本館已規劃針對無線網路訊號較弱的區域，加裝無線網路 AP，以改善訊號不良之情形。	結案

		好，每次要查找資料都要等很久或跑不動網頁。謝謝。		
人事室	6-1	目前學校差勤班別有 8:00 及 9:00，或彈性工時等三種選擇，不知是否能再增加一個 8:30 的班別，讓同仁多一個 8:00~9:00 的彈性上班時間呢？謝謝！	本校計畫人員差勤班別已有 8:00 及 9:00，或彈性工時制三種選擇，已符合計畫業務與同仁之需求。倘單位因工作任務需求新增班別，須經專案簽准辦理。	結案
主計室	4-8	(刪除)	本校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首頁第 2 點敘明：『若係反映某單位人員服務態度不佳需予改善之意見，則將比照陳情案辦理；請敘明人、地、時、事及反映者本人姓名，以利被反映單位要求該人員改善。此類意見若未敘明反映者本人姓名，則僅能轉知該單位，做全面性提醒。』此次反映涉主計室人員之事項，以前述處理。	結案
研發處 (產學運籌 中心)	4-9	(刪除)	本校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首頁第 2 點敘明：『若係反映某單位人員服務態度不佳需予改善之意見，則將比照陳情案辦理；請敘明人、地、時、事及反映者本人姓名，以利被反映單位要求該人員改善。此類意見若未敘明反映者本人姓名，則僅能轉知該單位，做全面性提醒。』此次反映涉研發處人員之事項，以前述處理。	結案
研發處 (產學運籌 中心)	4-10	(刪除)	本校行政品質改善意見調查系統首頁第 2 點敘明：『若係反映某單位人員服務態度不佳需予改善之意見，則將比照陳情案辦理；請敘明人、地、時、事及反映者本人姓名，以利被反映單位要求該人員改善。此類意見若未敘明反映者本人姓名，則僅能轉知該單位，做全面性提醒。』此次反映涉研發處人員之事項，以前述處理。	結案

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費核發要點

(109.07 訂定)

- 一、為辦理發給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與休假補助費，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得比照公務人員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後核發休假補助費。
前項所稱兼任行政職務係指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主管職務，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
- 三、兼任行政職教師於公立學校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四、休假期年資之採計標準，以每學年年終任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計算。教師因介聘轉任或因退休、資遣、辭聘再任其他學校教師年資銜接者，其兼任行政職務時之休假期年資得前後併計。
因辭聘、退休、資遣、留職停薪、不續聘、停聘、解聘、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聘年資未銜接者，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核給休假。但侍親、育嬰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給假，次學年度續兼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給假。
退伍前後任教職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五、當學年度具有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且不得保留至次學年度實施。
- 六、兼行政職務教師主管職務聘期為一學年且全學年度具休假十日資格者，休假補助費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學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但主管職務聘期為一學期者，休假補助費將折半發給。
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 七、休假補助費之核發，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兼任本校二個（含）以上行政職務之兼任行政職教師，僅得擇一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國民旅遊卡使用說明

(109.07 修定)

國民旅遊卡申請 → 持國民旅遊卡消費 → 補助費核發

一、 國民旅遊卡申請：

- (一) 適用人員：兼編制內行政主管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教師
- (二) 補助額度：請參閱「補助額度簡表」

補助額度簡表：

聘期		休假天數	補助額度		消費時間	補助申請截止時間
一學期	8/1~隔年 1/31	10 日及以上	8,000 元	皆為自行運用 額度	8/1~隔年 1/31	2/10 前
	2/1~7/31	10 日以下	依休假天數 800 元/日		2/1~7/31	8/10 前
一學年	8/1~隔年 7/31	10 日及以上	16,000 元	8,000 元為自 行運用額度； 餘為觀光旅遊 額度	8/1~隔年 7/31	次學年 8/10 前
		10 日以下	依休假天數 1,600 元/日			

(三) 申請流程：

- A. 人事室將於每年 1 月或 7 月通知符合申請資格的老師並派發國民旅遊卡申請表。
- B. 填寫申請表，於申請截止日前回傳人事室。
- C. 靜待玉山銀行審核及發卡。(約 2 週~3 週)
- D. 收到國民旅遊卡後依說明書開卡。
- E. 第一次登錄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
網址：<https://inquiry.nccc.com.tw/html/index.html>
流程：請先輸入「預設碼」→「國曆生日」之月日 4 碼+「身分證」後 4 碼，共 8 碼。(範例：某甲的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生日為 40 年 01 月 10 日，則其的帳號為「A123456789」，則預設碼為「01106789」)

二、 持國民旅遊卡消費：

- (一) 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之補助方式區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說明如下：
 - A. 「自行運用額度」：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含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B. 「觀光旅遊額度」：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C.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別		細項分類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規定所稱不妥當場所。
附註：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 (二) **出國旅遊之機票及國外旅程相關消費均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 (三) 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辦公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
- (四) 消費流程
- A. 出發前或刷卡消費前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網站查詢消費店家是否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或致電特約商店洽詢，以確保補助費之核發。
網址：<https://inquiry.nccc.com.tw/html/index.html>
路徑：登入國旅卡檢核系統 → 資料維護與查詢 → 特店基本資料查詢
- B. 持用國民旅遊卡至國旅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

三、補助費核發

- (一) 消費後約2週可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列印補助費申請表。
- (二) 網址：進入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https://inquiry.nccc.com.tw/html/index.html>
路徑：點選左方之「公務人員」項目 → 輸入帳號(身份證字號) → 輸入密碼 → 「核發作業」→ 「列印補助費申請表」
- (三) 如忘記密碼或不小心被鎖住，請洽玉山銀行(02)5578-1383 或至檢核系統密碼專區進行密碼變更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credit-card/travelcard/code>)

四、注意事項

- (一) 特約商店隨時會解約或簽約，請於消費前至國旅卡特約商店相關網站查詢確認後再行消費。
- (二) 為顧及檢核系統經常因超載產生資源不足輸出不完全之狀況，或交易資料產生錯誤，請務必儘早請領休假補助費，以免錯過請領期限。
- (三) 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A，請至下列網站下載查詢：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credit-card/travelcard/subsidy>
- (四) 國民旅遊卡業務諮詢：人事室第二組王敏安 # 52231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民國106年04月19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 5 條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6 條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第 7 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

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 8 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 12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 13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第 15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立法理由.txt

0990906D立法理由.pdf

0970613立法理由.pdf

EG.pdf

1021014立法理由.pdf

1030514立法理由.pdf

1030514立法理由.pdf

1031219立法理由.pdf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docx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docx

1060419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p>國立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現金餘絀占現金收入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p>私立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餘絀，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雜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現金餘絀比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計畫內容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包括購置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學生獎助學金不包括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p>國立學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餘絀比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包括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國立學校政府補助收入不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三、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包括特別預算。
助學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助學金提撥比率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五。 、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本項獎助學金計算得排除指定捐贈之獎學金支出。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率，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獎助學金之核算係採廣義之獎助學金定義，包括提供獎學金、助學金、獎助學金。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二、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三、近三年無違反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	---	--

附表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學生休、退學時間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備註
一、註冊日（包括當日）前申請休退學者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
三、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四、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p>備註：</p> <p>一、表列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及學期之計算等，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p> <p>二、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其休、退學時間應依學生（或家長）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其屬勒令退學者，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但因進行退學申復（訴）而繼續留校上課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三、休、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p> <p>四、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p>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 晚上 18:00

地點：台北校區第二演講廳

主席：經管專班林介鵬組長

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謝安慈

壹、主席致詞 (略)

貳、業務報告

本所於 109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三次所務會議暨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成立學分費調漲研議小組，由所長溫金豐教授、專班組長林介鵬教授、前任專班組長丁承教授及學生代表組成。

參、簡報

肆、意見交流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公聽會會議通知

會議名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公聽會

時間：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晚上 18:00

地點：台北校區第二演講廳

主席：經管專班林介鵬組長

應出席：專班學分費調漲研議小組：溫金豐委員、林介鵬委員、丁承委員
及學生代表

紀錄：謝安慈

一、議題：

經管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分費擬由 6,000元
調整為 7,500元。

二、會議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8:00~18:05	簽到	
18:05~18:15	說明公聽會要旨 簡報學雜費調整緣由	
18:15~18:45	參與人陳述意見	依主持人指定順序發言，每人 以 3分鐘為限，以未曾發言者 為優先
18:45~19:00	總結	

主席經管專班林介鵬組長：

謝謝各位同學來參加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的公聽會，我們邀請經管所所長溫金豐教授、前任專班組長丁承教授及學生代表參與會議，主要的議題為：經管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自11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分費擬由6,000元調整為7,500元。先簡單的說明調整原因，再請參與各位同學提出寶貴意見及建議。

1. 招生名額減少-經管專班自101學年起招生名額由30名降減至27名，每年收入約短少75萬。
2. 人事成本增加-兼任助理、工讀生及兼任教師二代健保、勞保；教育部修正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等措施提高人事成本。
3. 軟、硬體設備汰舊換新-例如：新冠肺炎需加強遠距教學品質及設備採購。
4. 教學活動-產業學術交流、專業的研討會或演講、全球化的課程與研究補助。
5. 維持競爭力-師資數量有限，希望未來能聘任多元不同領域的兼任教師及提供更好的教學服務，本所將聘任專案教師，協助開授財務、會計或行銷相關課程。

學分費調整將為經管專班強健財務、保持未來的競爭力。已蒐集大台北地區的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資訊，比較之下本專班為收費最低，調整學分費有其必要性。以上是經管專班調整學分費的緣由，請今天的參與者對於學分費調漲的給予意見及討論。

學生代表 1 問題一：為應校方將專班學生配額縮減及提供更好的教學服務，從長期來看專班學費是否進行大幅度的調漲會是更好的選擇？

溫金豐所長：調整學分費是以專班經費在可以負擔的狀況下，酌量的調整，而不要造成專班同學更大的負擔。大台北地區的在職專班大部份已轉型為EMBA，學分費收費在10,000~12,000之間，本所專班與EMBA都是管理學碩士，但本所專班招收到的對象以專業經理人為主，與EMBA的高階主管不同。所以在收費上與EMBA還是要做區隔，調漲的幅度與角度，以本所專班同學立場來考量，是較小幅度保守的調漲。

丁承教授：本專班於91年成立，唐瓔璋教授擔任專班組長，103年因唐老師接任所長，改由我任職專班組長。91年-103年學分費為5,000元，當時我們的形象是：物美價廉。希望在不增加同學的負擔之下，能夠提供更好的教學服務與資源。103-109年提高學分費為6,000，其中1000元學校使用的管理費用，所以從專班91年成立以來至今，經管專班的實質收入並未增加。

個人原不同意提高本專班的學分費，考量外界觀感，收費最低是否誤以為本專班教學品質也趨廉價，本專班為全校在職專班錄取率最低，且辦學績效特優，物美價"廉"，是否有其合理性？本專班同學的研究及學習能力超越了許多在職專班及EMBA，調整學分費幅度不以物美價"昂"為目的，將以貨真價實的物美價"實"為依據。

學生代表 1 問題二：因應專班學生畢業後還會想繼續進修學分班的課程，可以藉此說明一下學分班學費的調漲狀況？

林介鵬組長：今天會議討論的是經管專班學分費的調整，學分班學分費不在本次會議中討論。

溫金豐所長：學分班屬於推廣教育沒有取得學位及學籍，經費無法準確的預估。站在終身學習的立場，歡迎同學畢業後以校友身份前來進修，未來將做學分班學費調整的討論與預估。

學生代表 2 問題一：交大有GMBA，本專班的英文名稱是否為AMBA (Advanced MBA)?如果以此英文名稱用於招生與宣傳，是否會更有效？

丁承教授：國外稱管理學碩士在職專班為：Part Time MBA Program。實質上是管理學碩士學位，只是英文的用字不同。

林介鵬組長：本專班中文全名為：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英文名稱為：Program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College of Management，取得的學位為：管理學碩士。

溫金豐所長：這是早期唐瓊璋教授的想法，唐老師當初規劃本專班時以AMBA (Advanced MBA)做簡稱，以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來期許經管專班的學生，唐老師以行銷的觀點做招生的市場溝通與定位與EMBA做區分，進而達到宣傳的目標，並希望本專班同學以此方向做努力。因本專班招生一向良好，若將來招生要以階級定位來做市場區隔，未來可做長期的定位思考。

學生代表 3 問題一：學分費調漲立意良善，惟將使經濟上較為拮据之學生降低就讀意願，變相剝奪其就學機會。每年經管所錄取率為管院最低，係因報考人數較多，未來是否有機會尋求以擴大招生或爭取學校提供經費挹注方式，以取代現行提高學分費之做法？

林介鵬組長：最好的方式是擴大招生，增加名額，雖然本專班為全校錄取率最低，反而在101學年起招生名額由30名降減至27名，考生中有許多的遺珠之憾，這是學校的方針與考量，資源有限，爭取無效。

溫金豐所長：經管專班一直沒調整學分費，就是想為經濟拮据的同學多做考量，只是長期的不調整學分費，已經對於本專班造成了一些壓力，現階段以酌量的方式調整。如何在歷年逐漸出現的營運成本及學生就學的機會中達到平衡，保持經濟上較為拮据同學的就學機會是從事教育工作者應該為學生考慮的。

學生代表 4 問題一：在開源的前提下是否會開設多元的選修課？因為目前既有的課程是基於專班的修業規章開課，是否有機會開設大數據分析等趨勢課程，吸引進修人士？

林介鵬組長：管理學碩士需具備的基本能力，應先滿足的必修課的修業要求，再進行選修課的選課，因本專班招生人數較少，若選修課開設太多，人數將被分散，無法開課。

溫金豐所長：朝多元性的專、兼任教師進行聘任，再以教師的專業性進行開課，是本所的目標。因將新聘一位專案教師，會加開財務或會計類的選修課程。

丁承教授：在擔任專班組長期間選修課程曾聘請某位兼任教師任課，教師已備妥上課內容，仍因選課人數不足五人，取消授課，所以聘任選修課程需慎重處理。目前碩士班的課程皆開放給本所專班學生選課，在時間允許的情況下，專班生可考慮至本所碩士班選修方法類的課程。我認為專班同學應具備管理必修課程的基礎，具有管理的專業學通了之後，才能做數據的應用與分析。

學生代表 5 問題一：經營管理所在職專班所在優勢在於師資堅強及交通地緣方便，但台北校區身處古蹟且校區成立較久，硬體設備明顯不足。建議經管所未來的3-5年應再度調漲在職專班學分費，取得更多資源後加強校區硬體設備，提升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在職專班在台北地區的競業競爭力。

林介鵬組長：交大精神就是樸實、苦幹實幹，調整學分費應該是全方位考量，合宜的措施。調漲後將會有效率的使用經費，軟硬體設備將會進行補充。

學生代表 6 問題一：交大跟陽明合校，因為陽明跟交大都有在經管在職專班，是否因為合校，而可以拿到更多名額？舉例：交大有27位，如果陽明也有27位，那是否就可招收54位專班同學。

林介鵬組長：不會因為合校就能拿到名額。

溫金豐所長：我不認為不可能，未來也有機會可以爭取到一些名額。本所一直想追求進步，如果我們準備好，以我們的歷史、表現及以師資，再充實一些軟硬體、課程設計及充實專兼任師資，未來經管所或是台北校區因應合校之後將有一些角色扮演，在這變動的過程中，只要是對所上的發展有幫助，我願意全力以赴。

結論：經過會議與討論後，我們共同決定同意學分費的調漲，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

附件_簽到表

經管專班

時間：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晚上 18:00

地點：台北校區第二演講廳

經管專班組長 林介鵬教授			林介鵬
學分費研議小組委員 溫金豐教授			溫金豐
學分費研議小組委員 丁承教授			丁承
學生代表專班二年級 葉佳暹			葉佳暹
學生代表專班二年級 何天皓			何天皓
學生代表專班一年級 陳俊樺			陳俊樺
列席人員			
陳敬華	陳敬華	許立京	許立京
吳宛庭	吳宛庭	楊萍娜	楊萍娜
王元	王元	楊詠菴	楊詠菴
江筱琦	江筱琦	蘇逸菁	蘇逸菁
張孝瑩	張孝瑩	沈盈秀	沈盈秀
王柏翔	王柏翔	常芸湄	常芸湄
劉素君	劉素君	王婷玉	王婷玉
李欣穎	李欣穎	葉韻	葉韻
鄭家鳳	鄭家鳳	吳承翰	吳承翰
蘇靖婷	蘇靖婷	洪嘉隆	洪嘉隆

108 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書面審查紀錄

一、審查期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6~18 日

二、審查委員：鍾惠民班主任(不投票)、謝國文組長、陳勝一組長、
鍾易詩組長、李漢星組長、林妙聰組長、林介鵬組長、
洪志洋組長、鍾惠民主任(不投票)

三、紀錄：楊珍珍

四、審查事項：

提案：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與管理組學分費調整案，請審議。

說明：

一、經營管理組學分費調整說明如下：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辦法如附件一)。
- (二) 109 年 5 月 7 日起，公告經管所網頁，提供陳述意見管道。
- (三) 109 年 5 月 16 日舉辦公聽會，聽取專班經營組學生代表意見(紀錄如附件二)。
- (四) 109 年 6 月 2 日經管所所務會議通過(記錄如附件三)。
- (五) 自 110 學年度起學分費每學分 6,000 元調整為 7,500 元。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六) 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整計畫書如附件四。

決議：除本委員會主席(班主任/EMBA 主任)未參與投票外，共收到 7 位委員回覆結果，同意通過(7 票同意、0 票不同意)。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調整學分費計畫

壹、說明

- 一、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以下簡稱經管專班）擬研議於 110 學年度起調漲學分費，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學分費調整需由各專班成立研議小組，研議小組成員並需納入專班學生代表參與。
- 二、 本次學分費調整預計自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調整流程及估計時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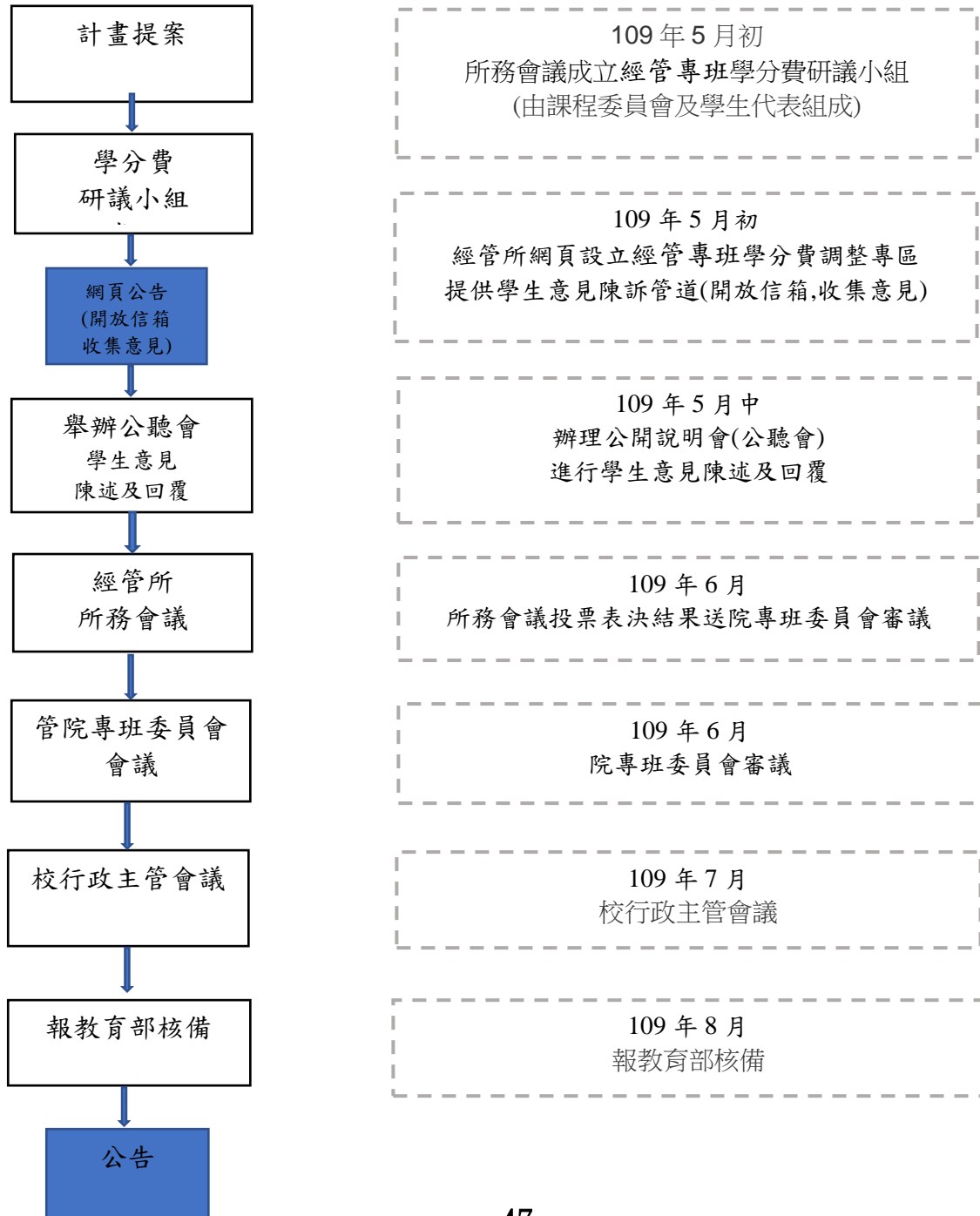


圖 1：經管專班學分費調整流程及估計時程圖

貳、調整對象與理由

一、調整對象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經管專班新生，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可能調整之資訊亦公告於 110 學年度經管專班招生簡章。

二、調整理由

(一) 招生名額減少

經管專班自 101 學年開始招生名額由 30 名降減至 27 名，影響整體學分費收入甚鉅。每年收入約短少 75 萬。

(二) 人事成本漸增

1. 102 年起開辦二代健保，人事成本大幅增加。
2. 104 年因應教育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所有勞動型兼任助理及工讀生皆需納入勞保，提高人事成本。
3. 106 年 8 月 1 日起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學校於約聘有效期間為兼任教師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聘請兼任教師成本大幅增加。
4. 107 年 7 月 1 日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升教師鐘點、工讀生等人事成本。
5. 108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增加人事成本。
6. 本所因教學需要，擬新聘專案教師一名，將協助開授財務、會計或行銷相關課程並指導研究生論文，經費由經管專班支付，109 年 3 月已核准(簽准案號：10910030080)。

(三) 教育階段之成本考量

1. 109 年發生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需加強遠距教學品質及設備採購。
2. 教育選擇權應直接反映於學生個人職業與成就，經管專班研究生年資長，多為企業的中高階主管，應提供教育成本最高（班級小、空間多、設備多等）。為滿足學生求知之需求，增加開課數也勢必將再提高各項成本。
3. 相較於學費，經管專班重視教學、在學資源、學術交流等品質，兼顧管理理論與實務，並強調個案教學。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調整後的經費能提供更多元化的產業學術交流、專業的研討會或演講、前瞻性全球化的課程與研究補助。

(四) 硬體設備更新

因應時代潮流及演進，軟、硬體設備必須汰舊換新。使學生能有更好的學習環境，進一步提昇教學品質與成效。100~108 學年度間，在現有經費下，本所盡力更新空間設備：

1. 新冠肺炎（COVID-19）防疫用品：紅外線感應器，額溫槍。
2. 遠距教學設備：視訊會議攝影機、視訊會議筆記型電腦、教室單槍投影機設備。
3. 經管所官方網站、經管所臉書粉絲團建置、更新及維護。

4. 電腦、數位講桌、印表機、教學活動白板、更換教室白板。
5. 教學教室、學生研究室課桌椅及冷氣設備、公共空間粉刷及維護更新。

(五) 維持競爭力

經管專班自 91 年成立以來，一直維持全校錄取率最低的碩士在職專班，辦學績效特優。大台北其他標竿學校，過去 10 年在成本、教學與服務品質考量下，紛紛調漲學分費，成效良好。經管專班自 103 起，學分費(實際收入)從未增加，相較其他在職專班，學分費為最低。藉由本次學分費之調整，可繼續維持競爭力及優良的辦學績效。

(六) 小結

碩士在職教育兼顧管理理論與實務為帶動我國企業轉型的重要推手。然近幾年水、電費及物價上漲，研究經費需求上升，以致營運成本與教師教學負荷增加。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目前雖經管專班過往之結餘可彌補經費短絀，但長遠來看，若收入與支出無法達成平衡，對教學與服務等品質與環境影響極大，經管專班參考台北其他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之收費標準(表 1)，為提高教學研究效能，調整學分費是不可避免的方式。

表 1：經管專班與他校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比較 單位:元

交通大學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台北校區)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
	12,980	6,000
台灣大學	管理學院 EMBA 班	
	學雜費	每一學分費
	12,720	11,130 元
政治大學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
	13,100	11,000
台灣師範大學	樂活產業高階經理人企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
	9,000	10,000
台灣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各 EMBA 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
	15,380	8,200
台北大學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基數	每一學分費
	10,660	10,000

參、計算方式

經管專班目前每學分 6,000 元，總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初估每年收支呈現虧損 (表

2)。若提高每學分 7,500 元，預估每年約有結餘近 70 萬，可使經費彈性運用，增加經管專班穩建品質及永續經營之可能性。

表 2：經管專班調整學分費之預估收支表

單位元

	平均 付費 學生 數	總畢 業學 分數	每學 分	學分費總 收入	學分抵免 預估	預估學分 費總收入	預估收支
調整 前	27	42	6000	6,804,000	972,000	5,832,000	-753,600
調整 後	27	42	7500	8,505,000	1,215,000	7,290,000	704,400

肆、支用計畫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資源

提高學分費除成本考量外，也在於增加系所資源以提供學生更好的學習環境，以下為經管專班調整學分費後，預計增加之資源：

一、增進課程之多元性

經管專班強化高等教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建構終身學習，提供多元在職進修管道。因此在課程的規劃上，兼顧管理理論與實務，並強調個案教學，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培育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經營管理人才。

以目前經管專班開課情況，每學年(含暑假)約開設 16 門專業課程，經管專班將參考產業趨勢，聽取學生提出修課需求，持續評估、調整開授課程內容。使課程有更多元之選擇，擬增聘專家學者增開課程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

二、增聘專業教師

由於產業界面臨的是一個快速變遷、國際競爭日趨激烈的經營環境，因此其所需要的人才除了要具備產業之特殊技術背景外，對於經營管理能力的提昇更是刻不容緩。在任課老師安排上，將整合校內外之教師資源，或聘請產學界經驗豐富之專家學者，與本校教授合作開課或單獨授課。由於長期缺乏財務領域專任，本所擬新聘專案教師一名，讓經管專班的師資更完整，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三、提昇教學環境品質

學校及系所提供適足之軟硬體設備以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管院歷年不斷整合規劃現有空間，整頓各學習教室。基於管理學院在教學研究空間的設計資源共享的理念下，提升空間及軟硬體設備之使用率。未來擬再整修經管專班專屬研究室，提供專班同學個案討論空間及研究使用。

為使資訊同步與透明化，本所已成立經管所官方網站（含經管專班資訊）、經管所臉書粉絲團建置維護，提供本專班同學最新的課程資訊及即時回應學習意見，耕耘友善的教學交流平台。

四、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及校友回娘家活動

近年來教育部對於高等教育的評鑑，不論是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均日益重視學習成效，其中畢業生就業狀況是學習成效評量項目之一。畢業生流向調查是建立學生學習成效指標追蹤的重要依據，對於學程評鑑，甚或課程修訂，都有正面良好的效益。因應教育部希望各校進行學生畢業後之流向調查之需，並考量系所課程修訂意見參考，擬將聘用助理或工讀生，持續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

為實踐本校飲水思源、同行致遠的精神，本所每年固定舉辦校友回娘家的大型活動，以凝聚校友之間感情，交大校友在台灣具有科技產業的優勢與影響力，再結合交大經管所多年來強化管理人才的培訓，以期未來持續培育企業領導人才並發揮產業貢獻。

伍、小結

本次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後所增收之學分費收入將以前述四個項目支出為主，此外經管專班將同時維持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運作效率，使經管專班能穩健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108 學年度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院務會議第 7 次會議紀錄(通訊投票)

通訊投票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9 日止

主席：曾煜棋院長

委員：曾煜棋(召集人)、林一平、張明峰、郭志義、邱俊誠、陳煜璋、謝君偉、
林柏宏、蘇冠暉、馬清文、魏澤人、陳建志、羅舜聰、林勻蔚

紀錄：蔡旻軒

核閱： 曾煜棋

壹、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擬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與企業合聘教師試行要點」辦理(如附件一，P.2)

(二) 本校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產學合作，提升學術水準，同意就學術交流、研究合作等方面進行交流合作，擬簽訂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如附件二，P.3)。

(三) 本案通過後，將依校內流程辦理後續合作協議書用印事宜。

決議： 9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二、案由：本院擬修改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一) 原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實施辦法因未針對支援教師之教師權益(包含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彈性薪資)方面制定相關規定，新增訂辦法第七條(如附件三，P.5)，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四，P.6)。

新增條文
七、教師權益(係指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彈性薪資)
(一) 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
(二) 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或彈性薪資時，應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案通過後，將送學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9 票同意，0 票反對，本案通過。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實施辦法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教師權益（係指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彈性薪資）</p> <p>（一）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p> <p>（二）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或彈性薪資時，應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p>		新增規定。
<p>八、AI學院將以募款方式，成立各種AI講座獎勵支援教師；並在經費情形允許之下，補助支援教師授課費用、交通費用、研究費用等，以鼓勵教師至台南校區發展。</p>	<p>七、AI學院將以募款方式，成立各種AI講座獎勵支援教師；並在經費情形允許之下，補助支援教師授課費用、交通費用、研究費用等，以鼓勵教師至台南校區發展。</p>	因新增第七點規定，爰修正點次。
<p>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AI學院與各學院另訂定補充辦法。</p>	<p>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AI學院與各學院另訂定補充辦法。</p>	因新增第七點規定，爰修正點次。
<p>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因新增第七點規定，爰修正點次。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支援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8年05月02日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第3次籌備委員會暨課程及招生會議討論

108年05月24日107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6月09日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108年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以下簡稱AI學院）發展，推動產學合作，奠定學術發展之良好基礎，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支援師資，係指由本校各學院原聘任之教師支援AI學院教學、研究或行政等相關工作。
 - （一）教師支援AI學院應改主聘於AI學院並合聘於原聘任單位，以兩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期滿後自動返回原聘任單位。
 - （二）其改聘程序，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審查通過，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三、教學時數之計算原則如下：
 - （一）整體授課時數，需滿足原聘任單位相關規定。
 - （二）AI學院教學時數，由原聘任單位審核是否計入原聘任單位教學時數。
- 四、服務方面
 - （一）依據本校校內教師合聘準則，支援教師在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可以擔任各種委員會之委員，權利義務不變。
 - （二）整體之服務，需滿足本校相關規定之規範。
- 五、研究資源（係指學院之空間、經費、學生額度）
 - （一）支援AI學院之教師可以選擇以原聘任單位為主，或以AI學院為主。
 1. AI學院之資源將優先分配予以AI學院為主之教師。
 2. 若選擇以原聘任單位為主，其研究資源與原聘任單位規範相同。AI學院若有多餘的資源，得分配給前述教師。
 3. 若選擇以AI學院為主，其研究資源與AI學院規範相同。原聘任單位得視情形，將資源分配給前述教師。
 - （二）為促進各學院與AI學院教師之合作，鼓勵成立雙邊聯合實驗室，共同指導研究生，並共用各種資源。AI學院得視合作之情形，增加分配之資源。
 - （三）為促進台南校區之長期發展，若選擇以AI學院為主，不宜每年更改其選項。
- 六、計畫管理費之分配：支援AI學院之教師執行計畫管理費分配予院系所部分，維持分配予原聘任單位；有AI學院教師共同參與部分，則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辦理。
- 七、教師權益（係指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彈性薪資）
 - （一）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或借調時，其支援期間之年資，應予併計。
 - （二）教師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或彈性薪資時，應向原聘單位提出申請，並依相關規

定辦理。

- 八、AI學院將以募款方式，成立各種AI講座獎勵支援教師；並在經費情形允許之下，補助支援教師授課費用、交通費用、研究費用等，以鼓勵教師至台南校區發展。
- 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AI學院與各學院另訂定補充辦法。
-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俊勳

出席：盧教務長鴻興、陳院長永富、唐院長震寰、莊院長仁輝、韋院長光華、鍾院長惠民、楊院長進木、黃院長紹恆、陳院長顯禎、張院長文貞、張院長翼(兼人文社會學院代理院長)、曾院長煜棋、陳主任委員俊勳(張維安教授代理)、許委員世英、陳委員秋媛、陳委員科宏、彭委員文志、林委員靖茹、王委員啟川、柯委員富祥、郭委員心怡、梁委員婉麗、劉委員奕蘭、李委員美華、李委員偉、王委員敏銓、林委員群雄、廖委員威彰(共計 29 人)

請假：李委員耀坤、洪委員瑞華、李委員柏聰、陳委員志成、巫委員木誠、張委員家齊、辛委員幸純、彭委員慧玲、林委員一平(共計 9 人)

列席：人事室姜代理主任慶芸

紀錄：徐碧霞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09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十二：本校「與企業合聘教師合作準則(草案)」訂定案，提起審議(如附件十二，P.1147)。

說 明：

- 一、本校為推動與國內外具高研發能力之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事宜，合聘企業研發人員為本校合聘教師以提昇研發技術與教學效能。
- 二、本校合聘企業研發人員為教師之程序，初聘由系(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提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續聘經系(所)、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三、合聘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惟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

四、檢附本校「與企業合聘教師合作準則」草案。

決議：經在場 28 位委員無記名投票(主席未參與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得票數		審查結果
同意	不同意	
28	0	通過

肆、散會(下午 1 時 45 分)

國立交通大學與企業合聘教師合作準則草案逐點說明

名稱	說明
國立交通大學與企業合聘教師合作準則	法規名稱
規定	說明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國內具高研發能力之企業，為合聘企業優秀研發人員為本校合聘教師，以進行產學合作事宜，提昇本校研發技術與教學效能，特訂定本準則。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國內合作企業須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具研發創新發展及產業技術前瞻突破績效與競爭力。	明定合作企業基本資格條件。
三、本準則所稱產學合作，包括以下各項： （一）產學研究合作。 （二）圖書儀器設備之互用。 （三）專題研究之合作。 （四）研究生論文之共同指導。 （五）課程之開授。 （六）其他有關學術合作事項。	合作項目範圍。
四、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應依據本準則擬定與國內企業之合作約定，明定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 前項合作契約，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範例，以為各單位參據。	參照本校「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合聘教師應依據雙方合作契約規定辦理。
五、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其資格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辦理。惟合聘教師是否具有利益衝突及迴避事項，由聘任單位審慎確認並納入審查。	明訂合聘教師資格之認定標準，並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2053 號函復意見，注意人員是否有利益衝突及迴避事項等，請單位納入審查。
六、本校合聘企業研發人員其初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前項合聘教師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合聘期間於原職企業離職者，合聘契約至離職前一日止，合聘企業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	一、 本校合聘企業研發人員為合聘教師之審查程序。 二、 明定合聘教師聘書及聘期。

內通知本校合聘單位。	
七、合聘教師，其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等，依其原職企業之規定辦理。本校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合聘教師，得在合聘期間使用本校研究設施並參與學術活動。除與企業合作成立之非屬本校編制單位外，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行政工作（含主管）。	明定合聘教師於原職企業及本校之相關權利。
八、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	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
九、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須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明定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之相關著作須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
十、本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交通大學與企業合聘教師合作準則草案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國內具高研發能力之企業，為合聘企業優秀研發人員為本校合聘教師，以進行產學合作事宜，提昇本校研發技術與教學效能，特訂定本準則。
- 二、國內合作企業須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具研發創新發展及產業技術前瞻突破績效與競爭力。
- 三、本準則所稱產學合作，包括以下各項：
 - （一）產學研究合作。
 - （二）圖書儀器設備之互用。
 - （三）專題研究之合作。
 - （四）研究生論文之共同指導。
 - （五）課程之開授。
 - （六）其他有關學術合作事項。
- 四、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應依據本準則擬定與國內企業之合作約定，明定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
前項合作契約，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範例，以為各單位參據。
- 五、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其資格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辦理。惟合聘教師是否具有利益衝突及迴避事項，由聘任單位審慎確認並納入審查。
- 六、本校合聘企業研發人員其初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續聘經系（所）、院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前項合聘教師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合聘期間於原職企業離職者，合聘契約至離職前一日止，合聘企業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通知本校合聘單位。
- 七、合聘教師，其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等，依其原職企業之規定辦理。本校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
合聘教師，得在合聘期間使用本校研究設施並參與學術活動。除與企業合作成立之非屬本校編制單位外，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行政工作（含主管）。
- 八、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
- 九、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須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 十、本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